##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合作 创新园 3 号楼 11-15 层装饰装修及安装改造 项目答疑澄清(一)

##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合作创新园 3 号楼 11-15 层装饰装修及安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2023DFWGZ01359/JG2023-07-1373,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做出如下答疑澄清:

- 1、本项目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执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优化招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 通知》,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同时对于本项目招标文 件 P212"(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做出修改,具体格式 详见附件 1。
- 2、删除本项目招标文件 P193 "3.2 投标人(含潜在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内容。
  - 3、本项目招标公告"5.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为: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本项目招标公告"8.开标时间及地点"修改为:
- 8.1 开标时间: 2023年8月7日9时30分。
-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8号开标室。

其余内容保持不变,特此通知。

此次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按本次答疑澄清内容执行。

招标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招标代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

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电话: 0551-62220270

## (二)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非政府投资项目)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参加<u>(填写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u>组织的<u>(填写专业类别)</u>信用评价,且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u>(填写信用评价等级)。</u>
- 2.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3.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